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3〕282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申严格增值税购进发票管理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加强增值税购进发票管理，避免因进项税金未抵扣给公司带来损失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公司购进商品，业务部门收到供应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必须在第二天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交财务部门，财务部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要与业务部门办理交接手续，同时设置增值税专用发票登记簿，指定专人登记管理。

二、财务部门收到业务部交来抵扣联后，逐笔登记开票日期、单位、发票号码、发票金额、税额等。同时业务部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及有验收人员签字的“入库单”、送货单等交财务部，财务部配比抵扣联后交税务认证抵扣及作账务处理。

三、财务部门应随时追综未配比抵扣联的认证期限，提醒业务部门及时作配单处理。

四、增值税进项税联认证期限是自开票起 180 天内，各公司务必在此期限内进行发票认证。各公司要严格按照通知精神执行，文件下发后财务部应组织业务部、办公室等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部门及经办人员集中学习并签字。

五、此文件下发后，如再发生因税值税专用发票丢失、毁损或顺超过认证期限而无法抵扣进项税的，由经办人员、部门负责人、分管领导等相关责任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。

特此通知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 年 6 月 5 日印发

拟稿：贺清

校核：贺清
